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 三、资质附件……………第 6—9 页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367号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利信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

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利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34元，共计募集资金171,40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34.1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1,267.8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51.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1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9.62	8,019.62	2102-500113-04-01-48474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74,821.64	74,821.64	2102-500113-04-01-937268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38,025.40	38,025.40	2102-420690-89-01-79713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5,866.66	135,866.6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170.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9.62	3,457.79	43.12	3,457.79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74,821.64	29,642.87	39.62	29,642.87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38,025.40	12,070.19	31.74	12,070.19
合计	120,866.66	45,170.85	37.37	45,170.8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89.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284.12	1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60.06	504.72
律师费用	743.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3.7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4.59	34.39
合 计	13,685.94	689.11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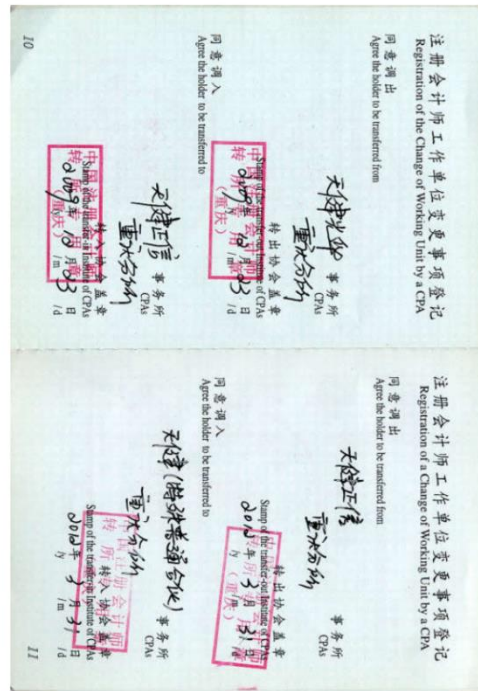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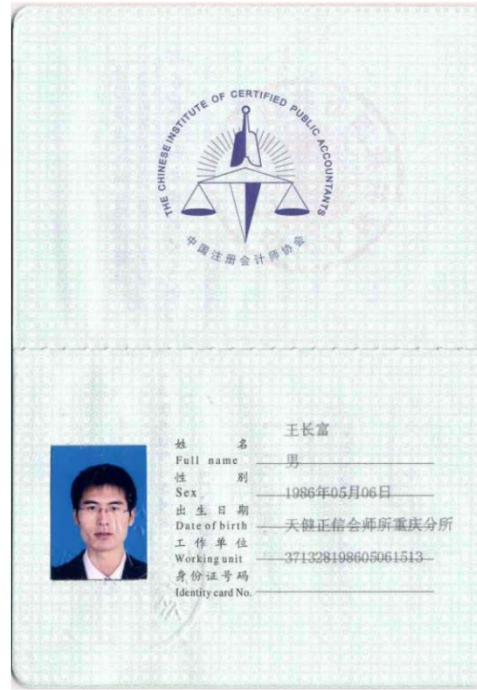
仅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p>	<p>证书序号: 0015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p>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胡少先</p> <p>主任会计师：</p> <p>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p> <p>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p> <p>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p> <p>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p>	 <p>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仅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梁正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或披露。



仅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长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